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与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
不竞争协议
(2026年)

签署日期：2026年2月20日

甲方（承诺方）：

甲方 1：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

甲方 2：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公司”）

甲方 3：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数据集团”）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北京国资公司、网创公司曾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与乙方订立《非竞争协议》（“原协议”），承诺在乙方经营期间不会独立经营或投资与乙方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且不会向任何与乙方存在竞争业务的机构直接或间接提供技术服务。

2. 因北京数据集团组建，为完善现有不竞争承诺以适应新形势、保障乙方的未来发展利益，优化定义各方的权利及责任，并完善承诺方转介新业务的程序。各方同意订立本协议以修订并取代原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相关术语定义以乙方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3 日之通函所载释义为准。

第二条 不竞争承诺

2.1 甲方承诺，甲方不会，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的附属公司除外）不会：

（1）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现有业务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

（2）从事可能对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现有或日后可能从事的任何业务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在上述业务活动中持有任何权益。

2.2 以下情形不视为违反本协议：

（1）甲方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通过任何形式收购或持有任何公司、投资信托、合营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以下简称“新收购”）的权益，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i）如新收购标的的股份于任何合资格交易所上市，该新收购占新收购标的的已发行股本总额不足 30%；

（ii）如新收购标的的股份并未在任何合资格交易所上市，该新收购占新收购标的的已发行股本总额或权益不足 50%，或不具有控制该实体董事会的权利；或

(iii) 即使取得对新收购标的的控制权,但就该新收购标的总投资金额不高于乙方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计算总投资金额时,甲方或其各自附属公司就同一新收购的投资金额将予以合并计算。

(2) 甲方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从事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乙方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总资产 1% 的新业务。甲方或其各自附属公司就同一客户的同一项目而拆分签署的多份合同的项目金额将予以合并计算。

(3) 甲方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从事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经乙方独立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放弃的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或新收购。

第三条 新业务与新收购选择权

3.1 甲方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如拟开展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第 2.2(3) 款约定的例外情况的新业务或收购,应于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拟进行的新业务及 / 或新收购的主要条款;甲方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应尽力促使该等新业务及 / 或新收购首先按合理及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乙方。

3.2 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及相关材料后 10 日内决定是否接受并给予书面答复。

3.3 乙方在 10 日的答复期届满前,可以书面要求甲方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甲方应于 5 日内补充完毕,补充后的回复期限重新计算。如两次补充后资料仍不完备,甲方仍应按乙方要求持续补充,且在资料补充完备之前,不得自行承接或开展相关新业务或收购。

3.4 若乙方明确拒绝该等新业务及 / 或新收购或在前述期限内未作出书面答复(受限于本协议第 3.3 条的补充资料机制),则视为放弃有关选择权,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在不优于向乙方提供的主要条款的条件下承接该新业务及 / 或新收购。

3.5 如新业务及 / 或新收购的性质、主要条款或条件发生任何重大变动,甲方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须将经修订的方案重新提交乙方,视同一项新的新业务及 / 或新收购。

第四条 优先受让权

4.1 若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使用其获容许投资的情况下获得的及于本协议签署日已投资的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任何股权、资产或其他权益,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转让条件及乙方决策所需合理资料,乙方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

4.2 乙方在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及相关材料后 10 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在收到乙方书面答复前,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使用其已开展的竞争性业务或相关权益。

4.3 乙方在 10 日的答复期届满前,可以书面要求甲方补充提供资料。甲方应于 5 日内补充完毕,补充后的回复期限重新计算。如两次补充后资料仍不完备,

甲方仍应按乙方要求持续补充，且在资料补充完备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发出出让通知或意向。

4.4 若存在任何第三方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存在且有效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优先购买权、合资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中约定之优先购买权）享有优先受让权，且该第三方表示将行使，则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优先受让权应受限于该第三方既有权利。

4.5 乙方行使优先受让权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应依法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第五条 甲方的进一步承诺

甲方进一步不可撤销地承诺：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相关附属公司就新业务和新收购选择权、优先受让权的决策提供所有必要资料及合理协助，以使乙方可就是否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新业务和新收购选择权及/或优先受让权作出知情决定。

5.2 甲方应配合乙方独立董事对本协议执行及遵守情况的年度审查，并提供必要信息。

5.3 甲方将为乙方在年度报告和/或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就本协议执行及遵守情况的审查决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并同意乙方进行披露。

5.4 甲方每年应就其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作出声明，并同意乙方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其年度报告和/或公告中披露该等声明。

第六条 生效、期限与终止

6.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自乙方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日起生效。如前述生效条件未能于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达成，则本协议不会生效，2001年非竞争协议将维持有效。

6.2 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情况下终止：

(1) 甲方及其联系人（个别或视作整体）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任何其他间接不再持有乙方当时已发行股本合共30%，或就上市规则而言不再为乙方控股股东及无权控制董事会；

(2) 乙方股份不再于联交所上市；

(3) 乙方由任何甲方及/或其联系人全资拥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停止违约行为，并向乙方说明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壹式 8 份,各方各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主题事宜的完整协议,取代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承诺方):

甲方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峰

甲方2: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峰



甲方3: 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峰



乙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峰

